

关于进一步发挥猎头机构引才融智作用 建设专业化和国际化人力资源市场的 若干措施（试行）补充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区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相关部门、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人才工作相关部门，各区财政局、科委，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做好猎头引才资金奖励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就《关于进一步发挥猎头机构引才融智作用 建设专业化和国际化人力资源市场的若干措施（试行）》（京人社市场发〔2018〕266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中奖励范围、奖励条件等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若干措施》第二条第1款调整为“市主管部门负责搭建用人单位与猎头机构的供需对接和精准匹配平台，定期面向各类用人单位征集优秀杰出人才需求信息，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人才选聘项目清单，依托猎头机构开展人才选聘。每年重点支持50家以内用人单位，重点支持人才选聘项目不超过200个。”

二、《若干措施》第六条调整为“提升猎头机构对外开放水平。大力引进国际知名猎头机构，全面放开中外合资猎头机构外资比例限制，取消中外出资者必须成立3年以上且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要求，允许外资直接入股既有内资机构。鼓励猎头机构

‘走出去’，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优质服务。”